

兵团连队规划区域分析研究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经纬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编号：JWZB（2024）Z=433

日期：2024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一、 说明	11
二、 磋商文件	11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3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开标	16
五、 竞争性磋商程序	17
六、 授予合同	21
七、 质疑和投诉	21
八、 项目验收	23
九、 适用法律	23
十、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23
十一、 其他注意事项	2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
一、 项目概况	25
二、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5
三、 采购标的汇总表	25
四、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5
五、 技术要求	25
六、 商务要求	26
第四章 评审方法	27
一、 综合评分	27
二、 综合评分细则表	27
三、 推荐成交供应商	31
四、 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33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1
一、 资格审查材料	43
二、 商务文件组成	44
三、 技术文件组成	5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兵团连队规划区域分析研究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兵团连队规划区域分析研究

项目编号：JWZB（2024）Z-433

预算金额：66 万元

最高限价：66 万元

采购需求：提交兵团连队规划区域分析研究报告，《连队建设边界划定指南》和《连队规划“通则式”管理规定的编制指南》，完成兵团连队建设边界成果技术审查工作。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合同内容全部履行完毕。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提交最终成果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9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12 日 11:00:00

地 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0月12日 11:00:00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

地址：乌鲁木齐市南湖北路 516 号南湖明珠大厦 17 楼

联系方式：刘杨 0991-289623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经纬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光明路 276 号 E 阳臻品 15 层 1503 室

联系方式：饶晓芳 0991-269356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饶晓芳

电话：0991-269356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兵团连队规划区域分析研究
2	采购人	名称： <u>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u> 地址： <u>乌鲁木齐市南湖北路 516 号南湖明珠大厦 17 楼</u> 联系人： <u>刘杨</u> 联系电话： <u>0991-2896231</u>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u>新疆经纬招标有限责任公司</u> 地址： <u>乌鲁木齐市光明路 276 号 E 阳臻品 15 层 1503 室</u> 联系人： <u>饶晓芳</u> 联系电话： <u>0991-2693569</u>
4	监管部门	名称： <u>兵团财政局</u>
5	项目预算	金额（小写）： <u>660000元</u> 金额（大写）： <u>陆拾陆万元整</u>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特殊资格条件：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7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序号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
8	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
9	信息公告媒体	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1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2024年10月12日11:00</u> （北京时间） 备注：磋商文件领取截止时间不得少于5日，公告时间不得少于10日。
11	磋商时间、地点	本次采购采用不见面开标： 磋商时间：2024年10月12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20分钟 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
1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共 <u>3</u>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和专家评委 <u>2</u> 人。 小组确定方式： 政采云系统抽取
13	磋商保证金	免交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4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5	磋商有效期	_60_日（日历日）
16	投标文件份数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p>
17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_____/

序号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联系人：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
19	节能、环保要求	<p>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u>（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u> <u>（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u> <u>（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u> <u>（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u></p> <p>本项目不涉及节能、环保要求</p>
19	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费：<u>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文件，由成交供应商支付。</u></p> <p>交纳金额：<u>参照原国家计划委员会的 2002 [1980]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标准收取。</u></p> <p>收款单位：<u>新疆经纬招标有限责任公司</u></p> <p>开户银行：<u>中国工商银行乌鲁木齐市新民路支行营业处</u></p> <p>银行账号：<u>3002015109024942731</u></p>
21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1)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本项目所属行业: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p>(2) 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3)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p> <p>（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序列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p>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二）价格扣除办法：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u>10%</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p> <p>（三）中小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2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23	报价要求	总价合同
24	信用查询时间	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查询时间： <u>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评标结束。</u>
25	项目属性和品目类别	<u>C19990000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u>

序号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26	信用融资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供应商如需融资可在“政采贷”信用融资渠道进行融资，融资金融机构详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批开展“政采贷”业务合作金融机构公示”。
27	采购人认为应该补充的其他内容	<p>供应商应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的内容一次性提出质疑，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p> <p>联系人：饶晓芳 周文强</p> <p>联系电话：0991-2693569</p> <p>提交方式：盖章书面提交联系人处同时 Word 版本同时拷贝。</p>
注意 事项	中标单位在中标后，提交一套纸质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与网上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一致。	

注：1、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监管部门”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利用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加密的响应文件。

1.2.6 “成交供应商”是指：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7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招标采购单位。

1.3、货物和服务

1.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1.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磋商费用

1.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服务要求；
- (4) 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 (5)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必要时，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在向所有供应商公布。澄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作用。

2.2.2 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采购单位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发布更正公告。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在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向所有供应商公布，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3.3 为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期，并通过在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发布公告方式通知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

3.2.1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1) 商务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商务文件组成）

(2) 技术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技术文件组成）

3.3 响应文件编制

3.3.1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3.2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编制响应文件。

3.3.3 网上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正本。

3.3.4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3.5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6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3.3.7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函》、《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3.8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3.4 磋商报价要求

3.4.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3.4.2 商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和《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中也不得遗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3.4.3 《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总价中；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费用。

3.4.5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4.6 供应商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7 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为无效报价。

3.5 备选方案

3.5.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磋商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6 联合体投标

3.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磋商。

3.6.2 采取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磋商协议。

3.6.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5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响应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

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6.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7.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7.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3.7.3 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6)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 (7)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 (8) 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7.4 证明投标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采取资格预审方式项目的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其资格条件与资格预审时发生变化的，提交变化后的资料。

3.8. 磋商保证金

3.8.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所规定数额的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方式缴纳至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内（不接受现金缴纳）。保证金缴纳时间以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中显示的到账时间为准。

3.8.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将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3.8.3 未成交的供应商，其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

商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如有质疑或投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9. 磋商的有效期

3.9.1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9.2 有效期内供应商未经采购结果确认谈判达成一致不得改变其磋商最后报价及承诺的全部义务。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及开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按要求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2.2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

传完成。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迟交的响应文件

4.3.1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招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不负任何责任。建议于开标前1个工作日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4.4.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5.1 磋商小组的组成

5.1.1 评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磋商、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磋商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方法

5.2.1 采购人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2.2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中标

候选人名单。

5.2.3 项目评审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

5.3 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5.3.1 资格性检查

(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相应的原件扫描件和资格证明文件供磋商小组核查，否则评委将不予采信。

(4)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 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5.3.2 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5.4 违法违规行为

5.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文件处理：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 (9)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10)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11)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12)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5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5.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1)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5.5.2 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5.5.3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5.5.4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5.5.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5.6 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采购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6 磋商

5.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

5.5.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6.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5.6.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6.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6.10 采购结果确认

(1)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

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7. 公示或公告

5.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7.2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 授予合同

6.1 签订合同

6.1.1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6.1.2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七、 质疑和投诉

7.1 质疑

7.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4)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7.1.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7.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1.4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7.2 投诉

7.2.1 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 (2) 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内；
-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 (6) 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7.2.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 (2) 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3)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5)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7.2.4 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八、项目验收

8.1 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2 验收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九、适用法律

9.1 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十、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10.1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单位所有。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1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2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4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1.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兵团连队规划区域分析研究

项目编号：JWZB（2024）Z-433

采购需求：提交兵团连队规划区域分析研究报告，《连队建设边界划定指南》和《连队规划“通则式”管理规定的编制指南》，完成兵团连队建设边界成果技术审查工作。

二、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66 万元

三、采购标的汇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分类编码	计量 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C19990000	项	1	否

四、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 支持绿色发展

(1) 本次采购内容中所包含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无

(2) 本次采购内容中所包含的环境标志产品：无

2.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五、技术要求

(一) 工作任务

1. 按照《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提高村庄规划编制质量和实效的

通知》要求，结合兵团实际，分区域分类型研究兵团连队规划编制现状，深入分析连队的分区域分类型研究兵团连队规划编制现状，深入分析连队的资源条件、发展方向和空间布局特征等因素，总结存在问题和面临的机遇挑战，提出符合兵团特色的连队规划编制策略和政策建议，解决连队规划编制过程中存在的脱离实际和实用性不强等问题，形成研究报告，指导师市分阶段有序推进连队规划编制，提高连队规划实效性和可操作性。

2. 结合兵团实际，编制《连队建设边界划定指南》和《兵团连队“通则式”规划技术管理规定编制指引》，指导师市科学编制“通则式”规划管理规定，实现连队地区空间规划管理全覆盖。

（二）成果要求

1. 提交兵团连队规划区域分析研究报告，《连队建设边界划定指南》和《连队规划“通则式”管理规定的编制指南》，完成兵团连队建设边界成果技术审查工作。

2. 供应商必须按照要求完成相关工作，最终成果符合兵团自然资源局要求。

六、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至合同内容全部履行完毕。2024年12月30日提交最终成果文件。

（2）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范围）。

★（3）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合同签订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60%；乙方出具成果资料经甲方验收后支付剩余40%。

（4）售后服务要求：

★提供一年售后服务保障。

注：1. ★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第四章 评审方法

一、综合评分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二、综合评分细则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评审	资格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提供《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提供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特定资格要求	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符合性检查	响应文件格式内容完整性	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函按采购文件格式完整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文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响应人的盖章齐全（响应文件需盖章处加盖电子章）。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承诺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	报价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		
		不可接受条件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应无效的其他情形，及文件中规定响应无效的情形。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权重分配		
2. 详细评审	价格评审(10分)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商务标评审(30分)	类似项目业绩(6分)	供应商提供近3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内完成的类似业绩。有连队(村庄)规划编制相关类似业绩每个业绩得2分，总分6分。(需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以认可)。		

		<p>项目负责人 (6.5分)</p>	<p>1、项目负责人具备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得4分，具备副高级职称，得2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规划师证书，得1.5分。 3、项目负责人担任过类似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连队(村庄)规划编制相关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业主证明等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信息)的，得1分。</p>
		<p>技术负责人 (5.5分)</p>	<p>1、技术负责人具备副高级职称(技术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得4分；技术负责人具备中级职称，得2分。 2、技术负责人具有注册规划师证书，得1分。 3、技术负责人及参与人员负责过类似项目(类似项目业绩：连队(村庄)规划编制相关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业主证明等能够证明项目人员信息)的，得0.5分。</p>
		<p>人员配置 (12分)</p>	<p>1、项目人员配置(不含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 8人，其中：高级职称≥ 4人，得8分；配备人员数量符合要求，高级职称每少一人，扣2分；此项满分8分。扣完为止。 2、项目人员配置(不含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每有一人有注册规划师证书，得1分，最多得4分。</p>
		<p>技术服务方案 (20分)</p>	<p>(1)项目方案符合国家标准及规程、规范要求，内容全面完整，科学严谨、经济合理得10分；项目方案符合国家标准及规程、规范要求，内容基本完整得6分；项目方案基本符合国家标准及规程、规范要求，内容不完整，有待改进完善得3分。 (2)技术路线和审查工作流程总体设计的科学、合理、适用得10分；</p>

技术标评审 (60分)		技术路线和工作流程总体设计的基本科学、合理、适用得 6 分； 技术路线和工作流程总体设计的不合理，有待改进完善得 3 分。 以上没有内容不得分。
	组织管理 (8分)	组织机构设置齐全、制度健全、职责分工明确，得 8 分； 组织机构设置基本齐全、制度制订基本健全、职责分工有待完善明确，得 5 分； 组织机构设置不齐全、制度制订不健全、职责分工有不明确，得 2 分； 没有内容不得分。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8分)	进度安排合理、工序管理措施科学、保障措施全面，得 8 分； 进度安排的合理性、工序管理措施科学性、保障措施全面性有待改进完善，得 5 分； 进度安排的不合理性、工序管理措施不科学性、保障措施不全面性，得 2 分 没有内容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8分)	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严谨、周密，有完善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得 8 分； 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管理体系基本合理，细节有待改进完善，得 5 分； 质量保证措施不科学、不合理、不严谨、不周密，质量管理体系不健全，得 2 分； 没有内容不得分。
	安全、保密措施 (6分)	建立严密的安全责任制度、数据资料保密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可靠合理，得 6 分； 安全责任制度、数据资料保密管理制度基本完善，细节有待改进完善，得 4 分； 安全责任制度、数据资料保密管理制度不健全、措施不可靠不合理，得 1 分； 没有内容不得分。

		对本项目难点和重点的技术建议及措施 (10分)	对实施重点、难点认识深刻、表述全面准确，解决方案科学、系统、安全、经济，可操作性强，保障措施得力得10分； 分析了实施重点、具有保障措施，保障措施不够合理，细节有待改进，得6分； 本项目难点和重点的技术建议及措施不具体、不合理，得2分； 无实施重点及保障措施不得分。
	合计		100
注：1、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4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三、推荐成交供应商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 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兵团连队规划区域分析研究

委托方（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年 月 日

签 订 地 点：_____

注：本协议书仅为参考文本，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兵团连队规划区域分析研究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服务内容：提交兵团连队规划区域分析研究报告，《连队建设边界划定指南》和《连队规划“通则式”管理规定的编制指南》，完成兵团连队建设边界成果技术审查工作。

2. 服务要求：投标人必须按照要求完成相关工作，最终成果符合兵团自然资源局要求。

3. 项目任务技术指标与质量要求

3.1 项目招标任务书。

3.2 项目的技术指标、质量要求。项目涉及到的全部工作方法和技术要求必须符合现行的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4. 服务方式：提交成果文件，达到验收要求。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

根据兵团自然资源局要求的时限完成工作。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或配合乙方收集相关的基础资料：

依据项目实际需要。

2. 提供工作条件：

甲方协助乙方做好现场调研、行政协调工作。

3. 其他：双方协商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双方协商

方式：双方协商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有权对项目的工作进度、质量、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甲方应按合同载明的项目总价款向乙方拨付项目经费。

4.2 经甲方验收不符合任务书要求的工作内容，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或重新工作，返工或重新工作所形成的支出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4.3 乙方应根据甲方审定的项目设计组织项目的实施。乙方有义务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合理询问，并按甲方有关项目管理要求按期汇报项目进展情况等相关资料，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4.4 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现行技术与质量标准和甲乙双方约定的标准。

4.5 项目成果完成后，乙方应按照甲方项目管理要求及时提出最终成果验收申请书。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_____ (¥ 万元)。

2. 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分批支付乙方。

技术服务费包括项目任务书中确定的工作内容的全部价款。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本合同签订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乙方出具成果资料经甲方验收后支付剩余 4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行号：_____

地 址：_____

帐 号：_____

乙方提供了增值税发票后，甲方予以支付合同价款。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涉及乙方的专利技术的信息，双方协商。

2. 涉密人员范围：接触本项目信息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范要求。

4. 泄密责任：按《民法典》要求承担泄密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2. 涉密人员范围：接触本项目信息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范要求。

4. 泄密责任：按《民法典》要求承担泄密责任。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当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7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书面纸质报告及电子版光盘。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审查意见通过甲方复核。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协商确定。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3. 其他

（1）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成果报告、数字化成果归甲方所有。但设计书之外由乙方自行进行的新技术和新方法实验专利权不归甲方所有。

（2）乙方应对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最终成果信息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向第三方披露或提供，也不得接待第三方查阅原始记录、图片和实物等。

（3）凡涉及本合同成果报告及数据在甲方未向社会公开发布前，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发表或披露。

（4）乙方应按甲方有关规定做好资料汇交工作。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甲方项目联系人及时向乙方项目联系人通报项目相关情况和协办有关事宜，并负责项目合同款的及时支付；

2. 乙方项目联系人及时向甲方项目联系人通报项目进展情况和协办有关事宜，并负责项目合同款的及时催办。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发生不可抗力；
- 2、国家有关政策发生重大调整；
- 3、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终止本合同。
- 4、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索赔权利。

第十二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协商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无。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 1.违反合同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处罚。
- 2.甲方未按规定支付或拖欠乙方项目款，将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拖欠项目款 2%的违约金。因政府有关部门没有及时拨款和履行支付内控程序延迟支付的，应免责。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及合同终止，由甲方承担责任。
- 3.乙方未能按时提交成果，每延迟一个月，应向甲方支付项目总价款 2%的违约金。
- 4.除本合同特别约定的违约情形及相应的违约责任外，如任何一方有其它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均为违约，违约方须按守约方选择的以下违约责任形式承担违约责任：(1)随时解除合同；(2)甲方按第 13.2 条，乙方按第 13.3 条约定标准承担违约金；(3)赔偿实际损失。
- 5.因工作质量达不到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规定等原因，可

能导致返工等。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资格审查材料
- 二、商务文件组成
 - （一）竞争性磋商函
 -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 （三）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
 - （四）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 （五）供应商项目业绩表
 - （六）项目团队成员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三、技术文件组成
 - （一）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 （二）技术方案
 - （三）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封面

(一)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名)

日期_____ (年/月/日)

一、资格审查材料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如果本公司(本人)有幸中标(成交),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四、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住址）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电子签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包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必须提供上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 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首次磋商报价	小写： 大写：
项目服务期限	
备注：	

说明：1. 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报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2. 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相应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三) 竞争性磋商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单位：元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价格	备注

注：格式可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四)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内容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				

注：1. 供应商须对照磋商文件中商务条款及要求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文件，同时将相关证明文件的相应页码填写到上表“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中。如不填写此表，视同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五) 供应商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六) 项目团队成员

项目团队成员明细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工作 年限	驻场 时间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 保险	

注：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全部人员信息。工作年限中填写从类似本项目工作年限。

项目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注册类专业证书		证书名称：		级	专业
	
职称类专业证书		证书名称：		级	专业
	
其他证书		证书名称：		级	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全部人员简历表，每人一张表。后附人员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明、社保证明及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件、证明等材料复印件。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 的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上年度从业人员人,上年度营业收入为万元,上年度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上年度从业人员人,上年度营业收入为万元,上年度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评审时造成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除不予认定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仅需提供声明函，不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表可不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的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 期：

说明：非监狱企业，本表可不提供。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三、技术文件组成

(一)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中条款内容	响应文件条款部分	偏离说明	响应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				

说明：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中技术要求（特别是第三章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离和例外。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年月日

(二) 技术方案

格式内容自拟

(三)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说明格式自拟